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 函

機關地址：23502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70號
承辦人：王志欽
電話：(02)82286888-2211
傳真：(02)82287706
電子郵件：ccwang@mrt.gov.tw

臺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受文者：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高鐵捷綜字第1020008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機場捷運工程攝影比賽—城市亮點 你拍最行」活動簡章乙份，惠請函轉所轄(屬)機關(單位、會員)或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行銷機場捷運工程建設之美，特舉辦旨揭活動，本活動自公告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截止，凡愛好攝影及具創意人士，均歡迎報名參加。

二、本攝影比賽分「攝影組」與「創意組」，得獎名額及獎項如下：

第一名：每組一名，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25,000元。

第二名：每組一名，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15,000元。

第三名：每組一名，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1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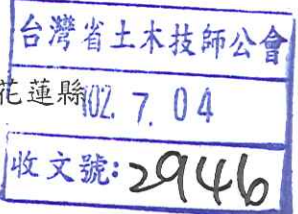
優選：每組五名，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2,000元。

佳作：每組十名，獎狀乙紙，精美紀念品乙份。

三、活動詳情及報名簡章請上官網查詢(網址：<http://220.128.208.14/MRT/photo.aspx>)下載。

四、檢附旨揭活動簡章及海報各一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臺北捷運公司、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



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郵政總局、電信總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臺灣首府大學、中州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管理學院、文藻外語學院、慈濟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華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臺北海洋技術學院、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大地技師公會、臺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大眾傳播業職業工會、臺灣新聞傳播產業工會、臺北市大眾傳播職業工會、臺北市廣告服務業職業工會、新北市廣告服務職業工會、桃園縣廣告代理職業工會、臺北市廣告服務業職業工會、桃園縣新聞業職業工會、桃園縣廣告代理業職業工會、臺北縣廣告代理業職業工會、臺北縣廣告服務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廣告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

會 全國聯合會、臺灣創意設計中心、臺灣攝影學會、中華藝術家攝影學會、臺北攝影學會、臺鐵攝影研究社、臺北點點攝影俱樂部、廣角攝影俱樂部、救國團北青攝影學會、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學院攝影社、奇奇攝影俱樂部、大同攝影學會、臺灣電力公司總管理處攝影社、MICRO 105攝影會、意象攝影藝術協會、富士生活攝影學會、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超焦距攝影社、臺北市松山社大藝術攝影社、世理雜誌出版公司、臺北01數位攝影俱樂部、快門攝影俱樂部、長青攝影俱樂部、FAI攝影俱樂部、第一銀行攝影社、千禧攝影聯誼會、300攝影俱樂部、柯尼卡攝影學會、臺北梅花攝影俱樂部、臺北市YMCA青影社、牧場攝影社、新北市攝影學會、新北市山岳攝影協會、水筆仔攝影俱樂部、天下攝影、五股攝影學會、象心會、三鶯社區大學攝影社、臺電核二廠攝影社、大地攝影研究會、基隆市攝影學會、桃園縣愛心攝影、桃園縣攝影藝術協會、桃園縣攝影學會、桃園攝友聯誼會、新竹縣攝影學會、筑影攝影社、新竹市婦女社區大學攝影社、簡單藝術攝影團、宜蘭縣攝影學會、臺中市攝影學會、臺中市堅攝影學會、臺中攝影人部落格、真宛然影藝會、臺灣探索攝影學會、臺中市醫師公會四季攝影社、報導攝影雜誌聯誼會、臺中縣攝影學會、臺北市政府、臺北捷運公司、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郵政總局、電信總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臺灣首府大學、中州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管理學院、文藻外語學院、慈濟技

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桃園
創新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蘭陽技
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
、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華夏技術學院、臺
灣觀光學院、臺北海洋技術學院、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
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大地技師公會、臺北市
交通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廣播電視節目
製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大眾傳播業職業工會、臺灣新聞傳播產業工會、臺
北市大眾傳播職業工會、臺北市廣告服務業職業工會、新北市廣告服務職業工
會、桃園縣廣告代理職業工會、臺北市廣告服務業職業工會、桃園縣新聞業職
業工會、桃園縣廣告代理業職業工會、臺北縣廣告代理業職業工會、臺北縣廣
告服務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廣告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臺灣創意設計中心、臺灣攝影學會、中華藝術家攝影學會、臺北
攝影學會、臺鐵攝影研究社、臺北點點攝影俱樂部、廣角攝影俱樂部、救國團
北青攝影學會、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學院攝影社、奇奇攝影俱樂部
、大同攝影學會、臺灣電力公司總管理處攝影社、MICRO 105攝影會、意象攝影
藝術協會、富士生活攝影學會、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超焦距攝影社、臺北市松
山社大藝術攝影社、世理雜誌出版公司、臺北01數位攝影俱樂部、快門攝影俱
樂部、長青攝影俱樂部、FAI攝影俱樂部、第一銀行攝影社、千禧攝影聯誼會
、300攝影俱樂部、柯尼卡攝影學會、臺北梅花攝影俱樂部、臺北市YMCA青影社
、牧場攝影社、新北市攝影學會、新北市山岳攝影協會、水筆仔攝影俱樂部、
天下攝影、五股攝影學會、象心會、三鶯社區大學攝影社、臺電核二廠攝影社
、大地攝影研究會、基隆市攝影學會、桃園縣愛心攝影、桃園縣攝影藝術協會
、桃園縣攝影學會、桃園攝友聯誼會、新竹縣攝影學會、筑影攝影社、新竹市
婦女社區大學攝影社、簡單藝術攝影團、宜蘭縣攝影學會、臺中市攝影學會、
臺中市堅攝影學會、臺中攝影人部落格、真宛然影藝會、臺灣探索攝影學會
、臺中市醫師公會四季攝影社、報導攝影雜誌聯誼會、臺中縣攝影學會

副本：本處綜合課

兼代處長 張武訓

「機場捷運工程攝影比賽—城市亮點 你拍最行」簡章

一、參賽主題：

- (一)攝影組(一次拍攝之完成品，不得抄襲、裱框或任何後製、合成等)

主題必須是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機場捷運)工程相關題材，例如機場捷運車站、建築物、橋梁、軌道、機電設施、景觀，無論施工中或完成之設施，凡能凸顯機場捷運環境或特色之景物，展現機場捷運特色或美感者皆可。

- (二)創意組(作品可藉由影像合成等手法呈現)

主題必須是機場捷運工程相關題材為本，自由創作數位影像為輔，以創意之影像合成及後製為手法，呈現機場捷運特色或美感及未來之展望。

二、拍攝限制：由於機場捷運沿線工程均已通電，為維護安全，參賽者未經允許不可進入車站內部或軌床沿線拍攝。

三、繳交作品：1張報名表限附1張作品，每人最多可繳交5張報名表參賽。作品照片須附上80字以內之作品描述。

四、參賽資格：凡愛好攝影及具創意人士，均歡迎報名參加。

五、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03年1月10日止，逾期者恕不受理。

六、收件方式：

- (一)參賽作品以彩色、黑白、正片等方式表現均可。

- 1.「攝影組」數位作品原始檔畫素品質須在800萬畫素(3360 x 2460)以上之JPG檔或TIFF檔。
- 2.「創意組」數位作品電子檔解析度300 dpi及尺寸A4(21x29.7公分)以上之JPG檔或TIFF檔。

- (二) 參賽作品一律以相紙沖印輸出 8x10 英吋或 A4(21x29.7 公分)之彩色或黑白照片，不得留白邊，並以硬紙板墊底保護；報名表(含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需印出填妥並親自簽名浮貼於作品背面，並連同作品電子檔燒錄成光碟(光碟註明：城市亮點 你拍最行、作品名稱及作者姓名，含報名表電子檔，作品檔案命名格式：組別_作品名稱_作者姓名.jpg)郵寄送至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70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工程攝影比賽工作小組」(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收。
- (三) 參賽作品寄出後 2 日內，請與活動執行單位電話確認是否報名完成。
- (四) 洽詢專線：02-8228-6888 轉 2211 王志欽先生。
- (五) 「主辦單位」名稱得依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法令通過後調整。

七、比賽規則：

- (一) 一般傳統相機及數位相機皆可參加，彩色、黑白不拘，作品僅限平面攝影，恕不接受動態影片作品。
- (二) 請提供 JPEG/TIFF 檔案，須保留 EXIF 檔資訊。
- (三) 攝影組參賽作品不得重製、抄襲他人作品、電腦合成、加色、加字及彩繪，違反規定者，不予評審。
- (四) 已參加其他攝影比賽之作品不得重複參加。
- (五) 照片拍攝時間必須為 102 年 7 月 1 日到 10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所拍攝之照片。
- (六) 請詳加檢查資料，凡資料不齊全者，一律不列入評審。
- (七) 請自行備份留底，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
- (八) 有不符參賽主題或違反善良風俗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有關引發之爭議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八、評選辦法

- (一)初審：由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以確認繳交之作品及資料是否符合徵選規定。
- (二)複審及決審：聘請攝影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公開進行最後決審。
- (三)評分標準：攝影主題 40%、構圖與創意 30%、攝影技巧 25%、主題文字說明 5%。
- (四)評選日期：預計 103 年 3 月下旬進行評選及公布得獎名單。

九、參賽作品得獎名額及獎項

分成「攝影組」與「創意組」，各組得獎名額及獎項如下：

- 第一名：每組一名，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25,000 元。
- 第二名：每組一名，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
- 第三名：每組一名，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 優 選：每組五名，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2,000 元。
- 佳 作：每組十名，獎狀乙紙，精美紀念品乙份。

十、附則

- (一)作品請妥慎寄送，如因個人疏失或不可抗力意外所造成之損害等，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二)參賽作品不退件（含規格不符者），主辦單位亦不負保管責任。
- (三)參選作品須為自行創作，限未參加其他比賽、未經發表或出版者，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肖像權、人格權、隱私權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侵權、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除取消入選資格，將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 凡參賽者視同同意本參賽辦法規定，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所有，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對於參賽作品依著作權法有行使公開出版、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不另致酬。
- (五)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得隨時修訂並另行公布。
- (六) 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保有解釋及變更本次活動內容及時間之一切權利。

十一、完整活動賽制，敬請參閱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機場捷運工程攝影比賽—城市亮點 你拍最行」活動官網 <http://220.128.208.14/MRT/photo.aspx>

附件

「機場捷運工程攝影比賽—城市亮點 你拍最行」報名表

☐攝影組

☐創意組

編號：

(主辦單位填)

作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作品名稱 與描述(80 字以內)			
攝影日期	年	月	日
攝影地點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參賽作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無侵害他人之權利。本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同意讓與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其所屬捷運工程處。高速鐵路工程局及其所屬捷運工程處具有該作品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不另致酬，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著作權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